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德欣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桂

代 理 人 韓世祺律師

吳巧玲律師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陳崇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聲請人址設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永豐路12號），該處因受系爭火災延燒波及，致使該建物遭嚴重燒毀、建物內之物品（包含大量傢俱、車輛、貴重物品、生活用品等）亦遭祝融肆虐、幾乎付之一炬，迄今均未重建完成、仍無法重新營業，目前初估至少蒙受高達新臺幣5,000萬餘元之重大損失。又就系爭火災之發生，經相對人出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而依系爭鑑定書之記載，相對人係根據現場燃燒後狀況、清理復原所見、出勤觀察記錄、談話筆錄、現場實測溫度、現場跡證、監視器畫面及頭戴式攝影機等資料，經調查研判後，認為系爭火災係永豐路8號洗衣工廠之因素而發生失火，並一路延燒至12號、14號等情，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歷經偵查後，對永豐路8號洗衣工廠之負責人簡嘉宏（即實際使用人）提起公訴，另對陳俊誠（即出租予簡嘉宏使用之房東）、呂彥和（即永豐路10號之建物所有權人）及施靜雯

(即永豐路10號之實際使用人)則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二)再者，系爭鑑定書雖就系爭火災原因進行研判，然對於系爭火災發生後何以一路延燒至12號、14號之延燒歷程、有無救災遲延、相關關鍵時點，顯屬疏略，甚至多處記載內容更與關係人之調查筆錄、談話筆錄內容，明顯矛盾不符，諸如相對人記載之關鍵時點即報案時間：113年9月14日14時21分、出勤時間：113年9月14日14時22分、到達時間：113年9月14日14時27分、控制時間：113年9月14日16時19分、撲滅時間：113年9月14日16時59分，惟其中到達時間之記載與清水分隊頭戴式攝影機拍攝畫面（經校正後時間無誤），清水分隊人員係於14時29分44秒到達現場、控制時間及撲滅時間之記載則與相對人官網公告下午4時許火勢已獲得控制等情不符，且根據關係人簡嘉宏、施靜雯、王文桂及游炳釗所陳明之相關經過，顯見永豐路12號於消防隊抵達時根本未遭延燒波及而仍屬完好，消防隊當時未立即射水積極搶救，惟系爭鑑定書及所附之火災出勤觀察紀錄竟記載永豐路12號於系爭火災發生時、消防隊抵達時已延燒波及、且消防隊有「立即」部屬水線並「撲滅火勢阻隔延燒」等情，此亦與關係人之陳述不符。系爭鑑定書既有前述不實之處，且系爭鑑定書亦有提及「依清水分局頭戴式攝機畫面」（下稱系爭證據）等語，可見系爭證據確實存在，且屬釐清相對人是否有延誤救災之重要客觀事證，更與聲請人後續提起國家賠償具有高度關聯性，然攝影機影像檔案，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於經過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且相對人就系爭火災有關之文字記載或公告行為，已有上述之不實情形，更曾發生事後悄悄撤除不實公告之行為，則聲請人擔憂本件若不透過證據保全程序，則系爭證據恐遭滅失或礙難使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閱覽、抄錄、攝影、複製「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清水分局』就113年9月14日下午14時21分發生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火災，當天所有出勤人員之頭戴式攝影機拍攝畫面及其

01 電磁紀錄等語。

02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3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4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又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
07 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
08 據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亦有明文。核其立法意
09 旨，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
10 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
11 而得於本案訴訟之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於
12 該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
13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202、502號
14 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前
16 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
17 以釋明之，否則，其聲請即不應准許。

18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鑑定書、臺
1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297號起訴書及不
20 起訴處分書、新北市消防局官方網站公告訊息及撤下畫面截
21 圖、本件事發相關照片、影片數幀及電子檔光碟、調查筆錄
22 等件為證。然觀諸其所提出所謂「新北市消防局官方網站公
23 告訊息及撤下畫面截圖」之內容，其中聲證4之文末署名機
24 關為消防署，且是否為新北市消防局官方網站不明，又聲證
25 6顯見係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是實難逕認聲請人主張「相對
26 人就系爭火災有關之文字記載或公告行為，已顯有不實之前
27 例，更曾發生事後悄悄撤除不實公告之行為」云云為真。再
28 者，本件火災於113年9月14日發生後即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偵辦進行調查，聲請人於時隔逾1年4月，始稱「攝
30 影機影像檔案，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於經
31 過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云云，難認已就該等資料如

01 未調取有何滅失之虞之保全原因，提出證據加以釋明。況
02 查，依相對人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示，既已載有依
03 國光分隊、清水分隊頭戴式攝影機拍攝畫面檢視火場狀況，
04 聲請人非不得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相對人申請提供，亦難
05 認此部分證據有恐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是以，要難逕認
06 本件有何先行保全之必要。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保全證
07 據之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於法未合，應予駁
08 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李依芳